# 提高党建质量的四个环节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1-10

*第一篇：提高党建质量的四个环节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作出重要部署，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方向指引。要系统科学谋划党的建设，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的建设新部署新要求。落实党建责任推动党的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要落...*

**第一篇：提高党建质量的四个环节**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作出重要部署，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方向指引。要系统科学谋划党的建设，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的建设新部署新要求。

落实党建责任

推动党的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要落实有人抓有人管。必须扣实各级党委（党组）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倒逼党组织书记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联述联评联考机制，列出抓党建工作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构建清单式党建责任落实评价体系。坚持常态化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出台党建责任追究办法，把抓党建工作情况与干部提拔、奖惩结合起来，在层层落实抓党建责任中提升质量。

服务中心大局

党的建设是否有质量，抓重大任务落实是最好的检验。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坐标，自觉把党建工作放到中央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中研究谋划。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步，系统推进提高工业发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把党的建设落实到位。积极创新党建工作载体，探索推行“一线工作法”“马上办”“走转解”等行之有效的党建活动形式，突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党组织组织力。

补齐短板弱项

党的各级组织全面过硬，党的建设质量才会高。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善于运用“求解思维”，把化解矛盾、改变现状、提升效果作为衡量党建质量的硬指标。瞄准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以及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逐项制定破解问题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系统性、耦合性和协同性。坚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面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国企、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提高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发展质量。

优化工作机制

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是提升党建质量的有效保障。要树立标准引领、效率优先的党建理念，推进党建工作转型升级。坚持解放思想、突破传统方式，推进党建工作思维、机制、载体等创新，把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按照分层级、分领域、分条块模式，建立党建质量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增强目标引导性、谋划针对性和工作实效性。注重跟踪督察问效，抓住具体人、抓到具体事，充分运用智慧党建平台实行过程管理，使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更加顺畅、更有成效。

**第二篇：提高审计方案质量应把握四个环节**

审计方案是指审计机关为了能够顺利完成任务达到预期审计目的，在实施审计前对审计工作所做的计划和安排。审计方案包括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实施方案，在整个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中，审计方案起着“龙头”和“灵魂”作用。它对于审计项目的高质量和高效率完成具有直接的指导和控制作用。笔者结合审计工作实践，认为目前在审计方案的编制与执行上还

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改进。

一、审计方案存在的问题

1．准备阶段：审前调查不认真不充分。目前，部分审计人员对审前调查的认识模糊，对一些审计过的单位和项目自以为情况熟悉无需调查或者审前调查蜻蜓点水，流于形式。没有按照审计项目的不同类型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审前调查，从而使审计方案的编制存在先天不足。

2．编制阶段：审计方案的指导性不强，方案内容缺失。主要表现为：一是由于审前调查不充分，依据个人经验编制的审计方案往往空话套话、原则性的话多，对审计工作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二是部分重要项目（如同级审、行业审计）的审计工作方案未经审计业务会议审定，仅由业务部门编制后就下达到审计组实施。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也未按规定对审计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三是审计方案的内容缺失，尤其是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审计风险的评估和对审计目标有重要影响的审计事项的审计步骤和方法，这些审计方案的必备内容，但由于审计人员自身素质不高或审前调查不认真往往没有反映。

3．执行阶段：偏离、随意调整及执行不到位现象较为普遍。一方面，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应当调整审计方案的事项时，往往不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审计人员仍按原方案实施审计；另一方面，由于分工模糊，审计人员不按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和步骤进行审计，而是凭经验审计，审计结果偏离审计方案确定的目标。上述重审计方案的编制、轻审计方案执行的现象导致审计方案成了一种程序，一种形式，一种摆设，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4．检查阶段：责任追究未落实。根据现行的制度规定，对审计方案的检查主要是通过审计组组长进行审计工作底稿复核和审计组所在部门进行的复核体现出来的，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人手少或复核机制不健全原因，这种检查往往流于形式。质量控制办法虽然规定了三个层次的控制责任，但到目前为止，极少有人因为审计方案的编制、执行、调整不到位，出现问题而承担了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追究仅停留在纸上，而未落到实处。

二、提高审计方案质量的措施

1．把好审前调查关，为编制审计方案奠定基础。审前调查是编制审计方案的必经途径。审计人员要转变观念，做到“磨刀不误砍柴工”，严格按照要求对每个审计项目都认真开展审前调查，同时还要创新审计调查的时间和方式，充分发挥计算机在审前调查中的作用。通过审前调查，找出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执行的薄弱环节，从而确定审计项目的重要性水平和评估审计风险，为编制审计方案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把好审计方案编制关。当前审计人员在编制审计方案时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合理确定审计目标，审计目标要力求具体，切忌语言空洞，言之无物，不具备指导性和操作性；二是合理确定审计重要性水平和审计风险，对于应进行符合性测试、实质性测试、分析性复核的，不能认为麻烦而省略；三是对一些大的、比较复杂的审计项目或者是初次进行审计的对象，为解决审计方案难以准确编制的问题，也为避免审计实施中多次调整方案，最好在编制工作方案之后，在具体审计实施过程中可以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一些重点资金，重点明细项目的具体实施编制分步骤、分项目的实施方案；四是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坚持重大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必须经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制度。

3．把好方案执行和调整关。审计方案一经审定通过，便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审计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分工和步骤实施审计，审计组长或主审应督促并检查审计组成员执行审计方案的情况，对出现了确需调整审计方案的情形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分别报经相应领导批准，并做好相应记录。

4．把好责任追究关。审计组长及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各司其职，必要时，复核机构可提前介入复核，及早防范审计风险，对未按审计方案进行审计或在实施审计时存在较大偏差的应当及时纠正，对造成违规违纪问题应当查处而未查出的应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篇：提高制度执行力必须抓好四个环节**

浅谈提高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李 勇

制度建设是反腐倡廉工作中构建惩防体系的核心内容，而制度的执行则是制度建设的关键，因此，提高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力，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成效的根本大计，也是反腐倡廉工作的着眼点和立足点。根据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实践，只有切实找准反腐倡廉制度执行上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才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地推向深入。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依然屡见不鲜。因此如何树立制度的权威性、增强制度的震慑力、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就显得十分迫切。我认为当前影响和制约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情况的，主要有五方面的问题：

一、制度设臵的盲目性

制度的设臵脱离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度制定者没有认真研究反腐倡廉的形势和趋势，对反腐倡廉工作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制度研究不够，对制度的供求现状缺乏必要的了解，只是十分笼统、模糊地提出制度建设要求，这是制度建设盲目性的表现。制度建设本身是一门学问，需要科学的态度、审慎的作风、务实的精神。制定什么制度，制定到什么程度，必须基于对党风廉政建 1 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的充分把握、基于对反腐倡廉形势的客观评估、基于对反腐倡廉制度供求关系的深入研究。

二、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强

从某种意义上讲，制度就是规矩。既然是规矩，就要有内容、主体、程序、监督等实质性要求。但是，现有的一些制度存在内容空洞、要求笼统、难于操作的问题。制度建设在内容上的空洞化，使制度看似健全，实质无从执行，从而使制度的权威受到藐视，尊严受到挑战，公信受到怀疑。

三、制度内容的标准不确定性

一种坏的制度会使好人做坏事，一种好的制度会使坏人做好事。所谓的“好制度”与“坏制度”，实际上就需要有一个评价标准。实践证明，好的制度就是实用、可用和管用的制度。随着“惩防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对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节奏也在不断加快。但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制度供给过剩，条条框框到处都是，另一方面有效制度供给不足，还要呼吁制定新的制度。因此，迫切需要对制度建设建立一套科学的评价标准，让那些好看但不管用的制度被及时淘汰，让那些大而空、实践中无从操作的摆设性制度不得出台和施行。另外，还要通过评价标准，建立起一种导向机制，防止只管制定和出台制度，不管内容是否切合实际、不管是否符合立法意图、不管执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的倾向。

四、制度主体缺位

制度设臵作为一门科学，其主体不仅仅是制度的执行者，还必须包括制度的制定者、制度的监督者和制度的评价者。特别是从制度的监督角度看，制度设计如果忽略了制度的供给者、监督者和评价者的参与，往往会给制度设计带来很大的疏漏。一个制度出台后能否有效施行、能否体现出其应有的效果，制度的制定者、监督者和评价者，都应该负起相应的责任。而当前几乎所有的制度，都只有制度的执行者成为制度建设的唯一责任者，而其它各方都不能负起自己应有的责任。这是导致制度执行不力的一个很重要方面。

五、责任追究不到位

制度执行不力，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责任的追究不到位，现行的很多制度的内容只是重在提醒和警告，对违反者的处罚失之于软，失之于宽，违反制度的成本太低，对与制度有关系的制度制定者、监督者和评价者的连坐责任追究更是无从谈起，制度的威信大打折扣，制度的生命力不能不受到怀疑。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一项科学性、全面性的系统工作，我认为要抓好制度的执行力，主要得抓好四个环节，既制度的制订、宣传、落实、监督四个环节。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切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抓好规划制订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要加强整体规划，抓紧重点突破，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制度的科学性是其执行力的前提，只有制订出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才能为提高制度执行力创造条件。当前腐败现象仍然屡禁不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的反腐倡廉制度仍然存在漏洞。腐败人员往往是抓住制度建设的空白点，钻空子，找缺口，挖空心思找制度上的漏洞去进行腐败行为。只有在制度上进一步健全，针对腐败滋生蔓延的制度原因，对症下药，设计出切合实际、可以操作的制度框架全面地覆盖到反腐的各个方面，才能使腐败现象无滋生蔓延的条件和土壤，使腐败分子无空子可钻。首先，廉政制度的制订一定要广泛发扬民主，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梳理廉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找到制度缺陷，针对现实问题和缺陷设计完善制度，切忌闭门造车、应付检查、无的放矢。当前，要深化行政审批、财政管理、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制度创新，推进公共资源配臵市场化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形成一整套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努力解决滋生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其次，制度的内涵要清晰明确、科学严谨。现在有些制度的内容过于宽泛、笼统、抽象，可操作性不强。如有些制度规定了“禁止”、“不准”的行为，但由于没有具体的执行程序，也没有具体的执行主体和监督检查措施，对违反规定的惩罚措施不具 4 体明确，实行起来很难操作。因此，制度内容的表述一定要严谨周密明确，不要用“原则上”、“一般应”这样具有极大弹性的表述，以增加制度的刚性，降低制度执行的自由裁量权。制度的实施、监督、违反制度惩罚的措施要具体明确，以保证制度的可行性、有效性。再次，制度的体系要配套完备、有效管用。要加强相关制度之间的协调性、互补性，消除阻碍制度执行绩效的结构性症结，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相互关联、良性互动的制度体系。

二、抓好宣传教育

制度要变成自觉的行动，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当前，我国的廉政制度已经比较完备，但这些制度主要停留在纸面上，还没有真正传输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中。要切实加强制度宣传教育，就必须积极探索廉政制度宣传教育的有效形式，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要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继续引导领导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要建立定期学习制度、集中教育制度、廉政谈话制度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制度。把制度宣传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教育面向全党全社会，积极推进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化，推进制度反腐的基础性工作。坚持把廉政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领导干部在职自学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廉政理论水平。坚持反腐倡 5 廉专题教育制度，各级党组织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开展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把专题教育与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结合起来，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坚持完善网络教育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制度建设，充分运用墙报、影视、电教、文学、文娱活动等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载体进行大张旗鼓的廉政宣传，旗臶鲜明地反腐败，使人们从心理上、情感上潜移默化地教育、感染和引导人，以达到入耳、入脑、入心的效果，陶冶人们的精神和灵魂；实行分层施教制度，建立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家属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廉政教育制度，完善示范教育、警示教育、提醒教育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的防范功能。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计划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反腐倡廉教育强大合力。要重点加强干部的制度教育，着力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中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要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领会制度精神、熟知制度内容，不断增强制度意识，筑牢遵纪守法思想基础，养成自觉执行制度的习惯，把制度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自觉行动，使制度反腐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努力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制度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三、抓好落实执行

制度不是写在纸上，挂在网上，贴在墙上，喊在嘴上的，制度制订出台后，就应狠抓落实，否则，再好的制度也只能是一纸空文。首先，领导要带头执行制度。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好不好，关键在领导，在领导带头作用和表率作用的发挥。领导不应该高居制度之上，对己自由主义，对人马克思主义，而应该始终把执行制度看成是自己的基本职责，并能够以身作则、身先士卒、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地带头执行，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带头尊重制度的权威，模范接受制度的约束，这样，制度执行力就会大大提高。其次，领导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制度。所谓“不折不扣”就是执行制度要积极、主动、自觉、规范，不消极、不敷衍、不打折、不变通、不走样，不作秀，主动执行反腐倡廉各项制度，闻风而动，令行禁止，雷厉风行，下真工夫，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制度的威力和效能，切实保障制度执行的质量。再次，领导要以人为本，善于带领群众落实制度。一项制度如果能够得到绝大多数人的理解与支持，那这项制度就能够得到很好落实，相反，如果大部分人不能自觉执行，仅靠领导者去身体力行和督促执行，那要真正落到实处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执行制度是制度得以落实的根本所在。要积极引导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政务或业务活动中，把自觉遵守制度，视为一种自警、自律行为。要克服制度重制定轻落实、重律轻人、重普通群众轻领导干部的片面 7 性，贯彻以人为本原则，在执行制度过程中充分体现民主、公平与正义，促进每个人主体性的觉醒和本质力量的增强，确保制度的有效贯彻落实。制度惟有建立在以人为本的原则基础上并民主的执行，才能够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和认可，才会演化为一种文化和氛围，生成人们的自觉意识，成为个人的行为准则，进而促进制度的有效落实。

四、抓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制度得以认真执行的重要保证。因为制度的执行主要是依靠执行者的自觉性，但仅仅靠自觉性还不够，还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并与责任追究和违规惩处措施结合起来，以减少违反制度的行为发生，提高制度的执行效果。首先，要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坚持“谁制定，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制度的制定权、落实权。做到每项制度的落实都能有具体的单位和责任人，坚决杜绝制度有制定而无监督现象的发生。目前一些地方存在重视经济社会指标的检查落实，忽视廉政制度的检查落实，致使有些廉政制度发布后就存档，束之高阁，无人问津。时间久了，制度就被逐渐淡化甚至被遗忘了。这与督促检查机制的欠缺有直接关系。制度发布后要加强日常检查，保持制度执行的连续性，避免制度执行的间歇性。要把廉政制度的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的局面。其 8 次，要严格责任追究。有了制度不执行，违反制度不追究，造成的后果比没有制度更严重。对不执行制度、不按制度规定办事的，要严肃处理，使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违规者应为自己的违规行为“埋单”，并为此吸取教训，付出代价。此外，还要对查处违规情况通过一定形式在更大范围内进行通报，放大警示作用，营造违规必纠的环境，推动制度得到更好的执行。通过督查考评、问责问效，纠正制度执行中重形式轻内容、重基层轻上层、重一时轻长效的现象。把年终检查与过程督查结合起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既要注重结果，更要注重过程；既要注重集中检查，更要注重经常督查；既要注重静态督查，更要注重动态督查。通过过程督查，使大家始终绷紧制度执行这根弦，自觉养成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制度的良好习惯。通过营造督查严格、违者必究的环境，推动制度的执行，使制度得到更好的落实。

**第四篇：把握四个环节提高人大监督实效**

把握“四个环节” 提高监督实效

昌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监督“一府两院”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神圣职责。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有关监督的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特别是《监督法》的出台，为人大监督提供了法律保障。我区为了切实贯彻实施《监督法》，在努力提高监督实效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主要是在人大监督工作中注重把握“四个环节”。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监督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既是人大工作保证正确方向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又是使人大监督获得有力支持，取得实效的重要途径。我区人大制定了《昌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议事和会议制度》，强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重要工作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特别是在开展重大监督工作中，区人大党组事前都及时向区委汇报，取得了区委的重视和支持，使监督工作顺利进行。2024年初，区委九届二次全会上，区委书记就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监督,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为了贯彻区委全会精神，区人大组织代表对区政府有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测评，区人大党组就测评对象、方法、步骤以及测评结果的应用等事项，事先向区委作了汇报，得到了区委的高度重视。我们研究制定了测评工作方案，组织了全区人大代表

深入有关部门开展了调查，了解测评对象的工作情况，并召开了测评大会。2024年，区人大还组织代表对和法检“两院”有关部门进行了工作测评。测评工作得到了“一府两院”领导的高度重视，接受测评的部门也态度认真，密切配合，充分准备。由于区委的重视和支持，测评工作开展的非常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加强工作联系，使人大监督同“一府两院”工作合拍

“一府两院“工作的重点，就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抓住政府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是人大监督取得实效的前提。区人大制定并实施了《昌江区人大常委会同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办法》，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区人大常委会同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席会议，互相通报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要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求得统一意见。同时，区人大各职能部门也分别在年初召开同对口部门联系会议，就一年来的工作重点进行沟通，并就开展监督工作的互动向对口部门提出要求。由于加强了工作联系，使人大监督同“一府两院”工作合拍，为提高监督实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如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为了深入贯彻《监督法》，准备启动询问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在同区政府工作联席会议上就启动询问监督方

式向区政府作了通报。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提出把区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承诺的当年为民办理8件实事作为询问监督的内容。为了支持政府把8件实事办好、实事办实，区人大专门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议，把8件实事的办理作为询问的内容。会前，区人大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就8件实事办理情况开展了调查；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办理实事的资金落实、土地征用、方法措施等进一步询问，有关部门一一作答。对于完成办理任务有情况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和进一步完成办理任务的要求。由于加强了同政府之间的工作联系，抓住了政府工作重点，并采用了询问监督的方式，从而提高了人大监督的实效，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办理8件实事加大了力度，全面完成了任务，提升了政府形象。

三、强化审议监督，不断向实质性监督深入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汇报，是人大监督的主要方式。审议监督不到位，人大监督便会流于形式，难于取得实效，同时影响人大的形象和威性。一直以来，我区人大高度重视审议监督这种方式，特别是《监督法》出台后，结合区人大工作实际对审议监督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制定了《昌江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规定》、《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询问和质询试行办法》等等制度，为强

化审议监督提供了可操作性的规范。首先，在审议议题上进行突破。财政预决算是事关全局的问题之一。以往，常委会每年都是依法例行对1至6月份的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汇报，汇报的内容是较为笼统，常委会组成人员很难了解到预算的具体情况。从去年开始，区人大建立了部门预算监督制度，使预算监督内容进一步深化。在审查部门预算过程中，常委会职能部门深入到预算部门和单位了解情况，并由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后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对部门预算以及执行情况加大了监督力度，从而增强了预算的严肃性，提高了政府财力的使用效益。第二，在审议报告过程中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审议前坚持做到深入调研，贴近实际、贴近民心，听取各方面真实声音，掌握真实信息，了解真实情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二是审议时，坚持要求组成人员认真做好准备，充分发表意见，把道理辩明，把问题说透，把建议提准；三是会后坚持主任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做到审议意见符合工作实际，指出问题要切中要害，建议措施要切实可行，促使“一府两院”较快、较好的解决有关问题。第三，在监督方式上启用询问监督。询问监督方式是人大监督方式的中较为严厉的一种，接受询问对象必须就询问内容现场口头作答，不仅要求询问对象对自身工作了如指掌，而且对这项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有明确的认识以及如何解决问题有充分的思考。近两年来，我区人大

在综合运用好各种监督手段的同时，启用询问监督方式进行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由于重视强化审议监督，并采取了一些新的举措，使人大监督由程序性监督不断向实质性监督迈进。

四、进行跟踪监督，使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监督法虽然规定了审议意见的效力，但要体现这种效力，还必须加强跟踪督办，这样才能真正收到实效。为此，我们进一步完善督办制度，制定了《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的试行办法》，规范督办程序。在每年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中，都将审议意见的办理整改情况列入下次人大常委会议听取汇报的议题。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汇报后，首先由常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将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提交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并制作成表格形式，以常委会名义书面反馈给“一府两院”进行办理整改。在审议意见办理期间，指定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跟踪督办，全面了解和掌握办理情况，了解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主任会议汇报，并在下一次区人大常委会议上再次听取整改情况的汇报,由常委会议对办理情况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和期限。这样常委会的决议真正做到了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不断巩固和深化了监督效果。

**第五篇：把握五个环节提高调研质量**

把握“五个环节”提高调研质量

茶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毛主席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调研质量的好差直接影响到决策水平、办事效能、机关作风和队伍形象。作为办公室文秘工作人员，调研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如何提高人大调研工作质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重要课题。通过这几年的调研工作实践，我对做好人大调研工作谈几点粗浅认识。

一、选题要准。调研工作要着眼发展大局，立足县域实情，捕捉社会亮点，抓住民生热点，准确反映党委意图、人大作为和群众需求，真正体现情为民系、利为民谋、权为民用。因此，调研选题应突出一个“准”字。一是选题方向要准。要紧跟党委核心、紧扣发展中心、紧贴基层民心，围绕县委提出的工作重点和奋斗目标，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准确把握选题方向，科学圈定选题视野。今年我们把调研的方向定在民生问题上，通过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督促政府为民办实事。二是选题过程要实。选题过程中要把准充分酝酿、广泛征求、集体研究、会议审定等环节，通过走访座谈、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形式，做到选题工作有针对性、有实效性，务求本调研工作紧跟当前社会发展形势，体现现实工作需求，促进社会发展。三是选题内容要精。选题内容的提炼和确定决定了选题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人大调研工作效果的好坏，也从深层次反映出人大工作者解读社会发展能力的水平。所以，我们要精心组织，有的放矢，确保选题内容符合方向、切合实际、体现民意、促推发展。同时，还应大力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储备更多知识含量，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前进中的问题，增强选题的敏锐性。本，我们通过精心挑选，确定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严重、农田水利设施亟待维护、居民消费品物价过高等调研课题，得到了县委的高度重视。

二、准备要细。调研课题选定后，要弹好“前奏曲”，认真筹划，细心准备，确保调研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一要制定调研方案。调研组要认真研究，详细制定切实可行的调研方案，明确调研方法、调研措施以及工作责任和纪律，维护调研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二要准备工作到位。根据调研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调研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做到提前下发通知，提前印制调研问卷表、民意测评表、意见征集表等资料，备好照相机、确定车辆。三要形成调研提纲。围绕调研课题，做好“功课预习”，有必要组织调研人员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学习和熟悉与调研专题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专业知识。要形成调研提纲，明确调研目的和要求，提前定好每个点以及每个点上的每个步骤，做到心中有数。

三、调查要深。调研工作是人大一项实质性很强的工作，要紧凑、深入，务求高效，既要避免“谈到哪，调到哪”、事无巨细、面面俱到等情况的出现，也要杜绝“走到哪，就是哪”的随意现象发生。调查不深入，就是隔靴搔痒，不能深入事物表面现象看到本质，也就把握不到事物的发展规律，在涉及到具体工作监督上，也就不可能提出实质性的建议和意见。一是要选准调查对象。调查研究工作中应将相关行业的人大代表、一线干群、服务对象作为基本调查对象，多深入基层、企业，多到老百姓田间地头和家中去倾听群众的心声，尽量避免单纯听部门工作汇报、指定现场走马观花、做表面文章等调查陋习，力求调查到实情，研究出成果。二是要拓宽调查渠道。在调查中，听取汇报、现场考察、跟踪调查、蹲点调查、问卷调查等方法要随时随势科学选用。不仅要耐心听取群众反映的情况，还要请群众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不仅要到业绩突出的地方，还要到成绩较差的地方；不仅要看面上的，还要关注点上的。调研过程中要选择“好、中、差”三个层面进行针对性调研，在面上进行科学综合评价，在点上深入查找问题。采取听汇报、个别座谈、实地了解以及问卷调查等形式结合进行，通过全面细致的多层次、立体式的调查研究，从实践中获取最原始、最翔实的第一手材料，为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奠定基础。

四、研究要透。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要及时召开“碰头会”，对收集到的调查情况和调查资料进行汇总、研究。研究时，要坚持唯物辩证观和“两点论”，实事求是摆成绩，全面客观查问题，深刻透彻究原因，切合实际寻对策；要多方面、深层次进行研讨，不断总结、归纳、提炼。研究中，不能满足于走访调查、汇报、座谈中所获悉的情况，要认真查阅相关政策法规和其他相关资料，进一步核实、深化和提炼，做到透过现象看本质，剖析问题追根源；如若发现新情况、存有新疑点，切忌敷衍了事、搪塞应付，应作补充调查、追踪了解，直至情况清晰明了。研究后，要根据研究成果形成详细的调研报告提纲。

五、报告要实。调研报告是调研工作的结晶，要力求体现一个“实”字。一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够较为科学反映出当前工作现状，客观体现工作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深入分析指出问题的成因，理清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向。调研报告从形式上来说是对调研工作的一份书面总结；从实质性来看，调研报告是调研工作由实践上升到理论的质的飞跃。因此撰写一份调研报告，需要调研工作者付出辛勤努力，在全面掌握调研情况资料同时，深入分析、归纳、总结，而不能只是资料的堆积、文字的累加。调研报告要语言精炼、观点突出、事实充分，既客观分析情况又科学提出建议；应当抓住具体情况、典型问题，分析深刻，研究通透，多做建设性思考，少作空泛议论；要多

稿修改、反复推敲，做到精益求精。只有这样，才能使调研报告有的放矢、指向明确。

此外，调研报告形成后，要及时把调研成果转化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策依据。一方面要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决议和决定，督促“一府两院”办理，并密切跟踪落实情况，努力使督办事项在办理过程中不走过场、不变形。另一方面，在督办落实工作之后，要及时总结每次调研、审议、督办的经验，分析每次调研工作中的共性和个性问题，站在全面发展的角度，提出一些科学分析问题、研究工作的好思路和好办法，形成价值含量较高的建议和意见，以提交给党委参阅，使调研成果在更高层面发挥作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